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副社長：蔡順周
總編輯：盧水生
副總編輯：侯啓惠、董國基
編輯委員：江榮華、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侯秀珠、吳榮田、朱文崇、屈如梅、蔡譯賢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吳姿蓉、林惠珠、吳榮田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勞動部協助受疫情影響 失業或放無薪假勞工 紓困、補助延續至明年6月底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勞動部為協助受影響之職業勞工，公告實施111年度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凡受疫情影響導致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均可申請緩繳，申請期間111.7/11-112.1/3止。

勞動部指出，過去2年，因應疫情對就業市場的衝擊提出多項紓困、協助方案，配合行政院新一波的振興措施，對勞工的補助津貼同步延續，針對減班休息（無薪假）勞工、15~29歲青年、公法救助對象及失業勞工4大類，就業安定基金將自今年7月1日至明年6月30日，再砸168億元提供各項支援方案，預計逾31萬人受惠。

根據勞動部統計，受疫情影響而放無薪假的勞工，6月初最高曾突破1.7萬人，勞動部提供「安心就業計畫」及「充電再出發」二擇一補助。其中「安心就業計畫」是針對無薪假實施30天以上、且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依放無薪假前後薪資差額按月補貼。薪資依勞工前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計算，與無薪假期間薪資差額7,000元以下，每月補貼3,500元；差額在7,000~1萬4,000元，每月補貼7,000元，差額超過1萬4,000元，補貼1萬1,000元，最長可領24個月。

因「安心就業計畫」自2020年1月15日起實施，勞工若曾因無薪假申請過補貼，未領滿24個月就恢復工作，

但近來任職企業再度實施無薪假，只要符合申請條件，還是可以再次申請；若已領滿24個月，就無法再領，可改領「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勞工參加訓練課程，可依訓練時數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168元領取補助；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雇事業單位約定減少的工時數，且每月最高144小時，換算參訓勞工每月最高可領2萬4,192元訓練津貼。

針對公法救助對象，勞動部持續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自2020年4月

13日起，提供年滿15歲以上的符合資格勞工至各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至公部門打工，錄取後依每小時基本工資168元補助每月最高工作80小時計算，也就是每月最高補助1萬3,440元，另再依工作內容核給防疫津貼最高2,000元，每人最高累計可領960小時。

至於「失業勞工」部分，延續「安穩雇用計畫2.0」，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雇主及失業勞工，若持續雇用滿30天，則發給雙方獎助津貼。雇主僱用全時工作勞工，最高可獲3萬元補助，勞工則可領取就業獎勵津

貼，全時工作最高可領2萬元。若是僱用部分工時勞工，雇主最高可領1.5萬元僱用獎助，勞工的就業獎勵津貼最高可領1萬元。

針對15~29歲青年，為鼓勵青年就業，將持續辦理「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及學習獎勵金」、「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並推動「青年就業獎勵」、「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以「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為例，讓青年在職場上由職場教練個別指導，「開訓及正式僱用」，政府補助訓練單位訓練費最高10.8萬元。

勞工失業或放無薪假可請領的補助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

情境	無薪假	失業勞工	公法救助對象	15至29歲青年	
方案名稱	安心就業計畫	充電再出發	安穩雇用計畫2.0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補助內容	比較減班休息前後6個月平均薪資 1.差額7,000元以下，每月補貼3,500元 2.差額7,000至1.4萬元，每月補貼7,000元 3.差額逾1.4萬元，補貼1.1萬元	1.依訓練時數，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2022年為168元)領取補助 2.每月最高144小時	1.僱用全時工作勞工：勞工領取最高3萬元勞工領取最高2萬元就業獎勵津貼 2.僱用部分工時勞工：雇主最高可領1.5萬元僱用獎助勞工最高可領1萬元就業獎勵津貼	1.各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至公部門打工 2.錄取者每小時基本工資168元 3.每月最高補助1萬3,440元 4.防疫津貼最高2,000元	政府補助訓練單位訓練費，最高10.8萬元
申請資格	1.無薪假實施30天以上 2.投保就業保險 3.與減班休息前月領薪資出現差額	遭減班休息勞工參加訓練課程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雇主及失業勞工，若持續雇用滿30天，則發給雙方獎助津貼	年滿15歲以上勞工	由職場教練個別指導
注意事項	最長可領24個月	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雇事業單位約定減少的工時數		1.每月最高工作80小時 2.每人最高累計可領960小時	

勞動部放寬勞工新冠確診 可請領勞保傷病給付 自不能工作第4日起請領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因應本土疫情急速升溫，確診人數不斷創高，勞動部日前宣布，勞工確診居家照護期間，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勞保傷病給付。

為避免癱瘓醫療量能，壽險公會防疫保單診斷證明採金管會建議，以「數位健康證明」取代「診斷書」。勞保局跟進，勞工可憑「健康數位證明」申請勞保傷病給付。勞保局已規劃線上申請讓勞工更方便請領。

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111年5月8日起，確診者居家照護由十天縮減為七天。勞保傷病給付是依被保險人前六個月平均投保薪資，除以30日，得出日薪後，給付50%，屬於薪資補償的概念。因此，前六個月平均投保薪資較高者，領到傷病給付較高。

勞保局指出，勞工確診居家照護，須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才可請領傷病給付，亦即，七天居家照護，可請領四天傷病給付，以最高投保薪資45,800計算，確診勞工居家照護可

請領3,054元。

若是因公確診的職災傷病給付，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今年5月1日才實施，雖然職災保險最高投保薪資拉高至72,800元，且職災勞工傷病給付前二個月係按前六個月平均投保薪資100%給付；但因該法才剛上路，目前職災勞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最高乃是45,800元，若勞工因公確診居家照護，職災傷病給付最高可領6,107元。

勞保局強調，一般勞工居家照護要請領傷病給付有三條件。一是必須確診；二是必須不能工作；三是雇主未給全薪。至於因公確診的職災勞工，除了雇主仍須給全薪外，亦可同時申請職災傷病給付。

勞動部提出說明，請病假或事假因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勞工如未能即時收到確診個案隔離治療通知書，健保快易通App的PCR陽性檢測結果亦可作為請假證明，勞工可上該App查詢檢測結果，透過截圖或輸出之資訊，向雇主請假。

勞動部指出，勞工因故未能於請

假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於事後補提。此外，勞工若於假日得知確診，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依照現行規定，七天居家照護後不需快篩就可出門工作，勞工出於自主防疫意識再次進行快篩，如果又呈現陽性，因個人考量想繼續隔離，可以向雇主請假，可請「非住院病假」（一年不得超過30天）、或是請事假、特休假等假別。

勞動部官員強調，不論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勞工都必須向雇主請假，而非直接不上工，且只要勞工依照合法規定請假，雇主都不能拒絕給假，因此向雇主要求請假的意思表示相當重要。

對於確診勞工居家照護後仍快篩陽，若雇主擔憂會傳染，黃維琛表示，因雇主自己防疫升級，不應歸責於勞工，建議直接給勞工有薪假，或者與勞工協商居家上班。他強調，雇主不可以禁止勞工上工。

勞工確診請領勞保傷病給付注意事項

請領條件	● 一般勞工：確診、不能工作、未領全薪 ● 自不能工作第四日起才可請領
請領證明	「隔離治療通知書」或「健康數位證明」或「健保快易通PCR截圖」
最高請領金額	一般勞工 3,054元 職災勞工 6,107元
請領期限	確診日起五年內
註：上述金額係以前六個月平均投保薪資45,800元計。	
資料來源：勞動部 / 勞保局	

二次確診請領勞保傷病給付要點

前提	● 是否二次確診，由醫師判斷 ● 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判斷準則
請領規定	因居家照護，自不能工作第四日起可請領
請假假種	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請領證明	可能只能憑「隔離治療通知書」，待進一步規劃
資料來源：勞保局	

衛福部預告修正「全民健保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調高上限至21萬9500元 7/1起實施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衛福部日前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將現行投保金額上限從18萬2000元調高至21萬9500元，估計有13.7萬人受影響，每人約增加116至

1939元不等保費，實施後每年可望為健保挹注17億財源，7/1起實施。衛福部社保司長商東福指出，近幾年基本工資已調漲11次，調幅高達46%，但健保投保金額上限卻連續12年

沒調整，為讓高所得者負擔較多保險責任，決議提高投保金額上限，調幅介在於4%至21%。商東福說，調高投保金額天花板後，估計有13.7萬人受影響，其中包

含眷屬，不過多數都為受雇階級，僅需負擔30%的保費，每月增加的保費介於116至581元，僅有2萬人為自行開業的醫師、律師等專技人員，每月增加的保費較高，約在388至1939元之間。

組別級距	投保等級	月投保金額(元)	實際薪資月額(元)	組別級距	投保等級	月投保金額(元)	實際薪資月額(元)	組別級距	投保等級	月投保金額(元)	實際薪資月額(元)
第一組 級距1200元	1	25,250	25,250以下	第四組 級距2400元	15	48,200	45,801-48,200	第七組 級距4500元	29	92,100	87,601-92,100
	2	26,400	25,251-26,400		16	50,600	48,201-50,600		30	96,600	92,101-96,600
	3	27,600	26,401-27,600		17	53,000	50,601-53,000		31	101,100	96,601-101,100
	4	28,800	27,601-28,800		18	55,400	53,001-55,400		32	105,600	101,101-105,600
第二組 級距1500元	5	30,300	28,801-30,300	第五組 級距3000元	19	57,800	55,401-57,800	第八組 級距5400元	33	110,110	105,601-110,110
	6	31,800	30,301-31,800		20	60,800	57,801-60,800		34	115,500	110,101-115,500
	7	33,300	31,801-33,300		21	63,800	60,801-63,800		35	120,900	115,501-120,900
	8	34,800	33,301-34,800		22	66,800	63,801-66,800		36	126,300	120,901-126,300
第三組 級距1900元	9	36,300	34,801-36,300	第六組 級距3700元	23	69,800	66,801-69,800	第九組 級距6400元	37	131,700	126,301-131,700
	10	38,200	36,301-38,200		24	72,800	69,801-72,800		38	137,100	131,701-137,100
	11	40,100	38,201-40,100		25	76,500	72,801-76,500		39	142,500	137,101-142,500
	12	42,000	40,101-42,000		26	80,200	76,501-80,200		40	147,900	142,501-147,900
	13	43,900	42,001-43,900		27	83,900	80,201-83,900		41	150,000	147,901-150,000
	14	45,800	43,901-45,800		28	87,600	83,901-87,600		42	156,400	150,001-156,400
								第十組 級距7500元	43	162,800	156,401-162,800
									44	169,200	162,801-169,200
									45	175,600	169,201-175,600
									46	182,000	175,601-182,000
									47	189,500	182,001-189,500
									48	197,000	189,501-197,000
									49	204,500	197,001-204,500
								50	212,000	204,501-212,000	
								51	219,500	212,001以上	

全球通膨物價飛漲 消費者物價指數創近10年新高 勞保軍公教給付調升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全球通膨來襲，物價飛漲，我國5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3.39%，創近十年新高，為連三個月超過3%，111年1至5月平均，CPI較上年同期漲3.04%。為避免退休金被物價上漲吃掉，勞保年金及軍公教月退金都將調升，估計逾百萬退休族群受惠。

2013年、2014年、2015年共五個年度，累計CPI增幅超過5%，因此將調升勞保年金。其中，2009年與2013年調幅皆為6.71%、2010年和2014年調幅5.45%、2015年調幅5.77%。這波勞保年金之調整創下調整年度最多，而且6.71%的調幅亦是創下有史以來最高調幅。

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其適用人數估計約19萬餘人。行政院亦已通過「軍、教退休（職、伍）人員或遺族的定期退撫（除）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案」，根據教育部及國防部估算，受惠人數約34萬餘人，將同步自7月1日起調高2%。行政院表示，自2018年7月1日起，退休公務員、退休（伍）軍、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包括月退休金、月撫卹金、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遺屬年金，已不再隨現職人員待

遇調整而調整，而改依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或至少每四年，應啟動調整檢討。行政院表示，該案經銓敘部、國防部及教育部，依照法定程序，各自成立專案評估小組，並在今年3月間共同召開聯席會議討論，經審慎評估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退撫基金財務投資績效等六項法定因子後，建議調整2%。

勞動部日前已公告，2009年、2010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共五個年度請領勞保年金之退休勞工，自5月起調升勞保年金，估計約有49.2萬人受惠。勞保局勞保普通事故給付組長劉秀玲表示，將自今年5月起調升上述年度領取的勞保年金，預計於6月29日入帳，退休勞工於當日刷存簿，將會有兩筆入帳，一筆是原金額，一筆是調升後加發的金額。自7月開始，兩筆金額將合併顯示。

勞保年金設有隨物價調整機制。依勞保條例規定，當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5%時就會調整勞保年金給付；主計總處發布去年CPI年增率達1.96%，使得2009年、2010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共五個年度，除勞保年金給付調升外，領勞保遺屬年金、失能年金也會一併調升。此外，上述五年度除勞保年金給付調升外，領勞保遺屬年金、失能年金也會一併調升。此外，上述五年度除勞保年金給付調升外，領勞保遺屬年金、失能年金也會一併調升。此外，上述五年度除勞保年金給付調升外，領勞保遺屬年金、失能年金也會一併調升。

族 群	退休勞工	退休軍公教
調 整 項 目	勞保年金、遺屬年金、失能年金	月退休金、遺族定期退撫給與
調 整 範 圍	2009、2010、2013、2014、2015共五個年度領年金之退休勞工	全面
調 整 幅 度	5.45%-6.71%	2%
受 惠 人 數	約49.2萬人	約53萬人
調 升 日 期	5月起	7月起
資料來源	勞動部、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	

行政訴訟法三讀 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新增遠距審理 濫訴最高罰12萬

（本報記者林惠珠報導）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修正案，將行政訴訟第一審改由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以落實事實審中心的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另為避免不當濫訴，最高行政法院依法最重可對濫行上訴的原告處以12萬元罰鍰。

此次修法重點包含4個方向，分別是形塑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結構；以巡迴法庭、線上起訴、遠距審理增進訴訟便利性；啟動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強化弱勢保護、防杜濫訴。未來行政訴訟案件，將由各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改為高等行政法院內「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地方行政訴訟庭」專辦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等，藉此強化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的專業性。為考量民眾訴訟便利性，將增設

「巡迴法庭」、「線上起訴」、「遠距審理」配套措施。未來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行政法院得就所在處所遠距訊問，亦可由證人陳述書狀。同時，為因應行政訴訟事件類型愈趨專業，新法納入「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明訂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的環保、土地爭議的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當事人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若無力委任，得聲請訴訟救助，以保護權益。此外，由於濫訴日漸增多，新法

針對上訴人若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目的，或因重大過失提起上訴，例如為騷擾法院或延滯、阻礙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且其事實上或法律上的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定濫訴，可依法裁定駁回上訴。另為有效嚇阻濫行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可視個案情節處以12萬元以下罰鍰；若濫行上訴是由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最重可一併裁罰。

家事移工職災險 保費採季繳 減輕雇主手續費負擔 繳納方式比照就業安定費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在111年5月1日上路，並將約逾22.3萬名家事移工納為強制投保對象。一般受僱勞工職災保險費是採月繳，但為減輕家事移工雇主投保手續，將比照就業安定費採季繳。此外，該法規劃特別加保管道，讓臨時工、外送員、或受僱於自然人的勞工，可透過勞保局官網、便利商店事務機方式簡易加保，保費最低一天不到2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長黃錦儀表示，家事移工以基本工資25,250元、費率0.17%來計算，每月保費僅約43元，如果每月收取，也會產生銀行轉帳等手續費，增加家事移工雇主負擔。黃錦儀表示，雇主聘僱移工需在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繳納就業安定費，因此移工職災保險保費將併同在這四個月收繳，盼能減輕雇主負擔。家事雇主與勞工的聘僱關係可以從許可資料明確掌握，後

續會與發展署聘雇許可資料勾稽，逕行建立投保單位或雇主資料、協助雇主加保。據勞動部統計，截至2月底，國內家事移工數量為22萬3,383人，其中看護工22萬1,929人、幫傭為1,454人。簡言之，約有22.3萬名雇主需為其移工投保職災保險。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陳美女表示，該法還有特別加保措施，讓臨時或短暫受僱於非屬登記有案事業單位的勞工、及平台外送員等實

際從事勞動人員，可透過勞保局網站、職業工會代辦及全台統一超商可辦理加保。她指出，以基本工資25,250元、特別加保對象的職災費率為0.2%估算，一個月保費僅51元，平均一天保費約2元，非常低廉，就是希望這些非屬登記有事業單位的勞工能多多投保。

汽機車先換新後汰舊 6個月內完成新車牌照登記 汽車最高退稅5萬元 機車4千元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依據《貨物稅條例》12條之5規定,民眾汽機車汰舊換新,可退稅汽車最高5萬元、機車最高4000元,不過,近期汽車交車期有延長狀況,如果車主先報廢舊車,卻無法在6個月內完成新車牌照登記,就可能無法申請最高5萬元的退稅款,痛失退稅機會。財政部提醒車主,可先購買新車換新後再報廢車輛,對於自己的權益較有保障。

財政部指出,自2016年1月8日汽車汰舊換新可以減徵貨物稅上路,經過法規多次修正之後,實施期間將至2026年1月7日止。財政部統計,自法規上路至111年5月底,已經有100萬輛汽車和254萬機車受惠,總退稅金額達到598.9億元;111年上半年,也有8.1萬輛汽車以及16.2萬輛機車完成退稅,退稅金額47億元,與110年同期相比略微成長。

財政部表示,部分民眾因為不清楚法規,申請退稅時被國稅局或者海關認定不符規定,而否准其規定,所以特別提醒民眾注意相關規定,以確

保權益。首先,實務上有車主先報廢舊車,再購買新車,但是因為交車時間的延宕,導致無法在報廢日後的6個月內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而無法退稅。所以提醒車主,除要確認交車時間和時程,並採先「換新」、再「汰舊」,避免新車交車延宕而影響權益。

財政部指出,依據規定,中古汽車須登記滿1年後再報廢及購車,才可以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主要的目的也是避免民眾低價購買中古車,立即報廢適用優惠的規定。但如果是繼承者的話,報廢或出口繼承取得的中古車,可以與被繼承者的持有時間合併計算。因為汽車多為家庭共有的交通工具,所以配偶如果是家庭核心成員之一的話,配偶持有時間和本人也可以合併計算,建議民眾想要申請汰舊換新,車主在報廢之前應該確認名下登記的時間是否符合規定。

此外,新舊車主若不是同一人,不論先購買新車再報廢中古車,或先報廢中古車再買新車,購買新車到汰

換舊車期間持續具備配偶或者二等親以內的關係,才可以申請退稅。

例如離婚夫妻,在婚姻期間如果先報廢夫名下的中古車,卻離婚後由妻買的新車,因為購買新車時候該夫妻已經不具配偶關係,妻所買的新車就不能申請退貨物稅。

機車的汰舊換新部分,考量機車屬一般民眾主要代步工具,舊車與新車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也無舊機車

登記期間須滿1年限制,惟報廢或出口舊機車與購買新機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仍應於6個月內,才得適用減徵貨物稅規定。

國內疫情尚未緩解,財政部表示,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退稅已有線上申請方式,汽機車產製廠商及進口人多利用,省時、便利並降低臨櫃申辦群聚風險。

汽機車汰舊換新申請貨物稅退稅規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
項目	汽 車	機 車
舊車條件	持有滿1年且出廠10年以上的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cc以下機車。
新車條件	報廢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報廢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舊車與新車車主關係	本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	不以同一人為限。
舊車登記期間計算	1.繼承人繼承登記取得的中古汽車者,可以將該繼承人及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2.本人於2021年1月8日後報廢自配偶取得中古汽車者,可與配偶合併計算	不限制
退稅金額	最高5萬元	最高4000元

農民因工作染疫 有投保農職保 可領給付及津貼 確診後5年內申請都有效

(本報記者吳榮田報導)我國近日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為保障農民權益,農委會日前發文給各地方政府,除了認定新冠肺炎是職業病,且有投保農職保的農民,只要是因為農業相關工作而染疫者,從不能工作的第4天起,最高每天可領476元傷病給付及900元住院津貼。若以7天居家照護試算,就可以領給付及津貼5504元。

為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經

濟補償,農委會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性加保,目前約有30萬農民加保。只要農民因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就可領取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4種給付或津貼。

勞動部近日開放勞工確診新冠肺炎,無論是收治在醫院、加強型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居家保護期間,可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請領普通傷病給付。

農委會輔導處副處長陳怡任表示,為減輕農民負擔,近日發文給各地方政府比照勞保職災給付,認定確診新冠肺炎是職業病,如因從事農業相關工作導致確診無法工作,從不能工作的第4天開始可以領取每天最高476元傷病給付,也因居家照護視同住院,每天可再領900元住院津貼,如果有門診還可以申請每天50元津貼。

陳怡任表示,如農民因前往如北農等批發市場交易時染疫確診,待康

復後提出相關證明,交由投保農會,即可向勞保局申請給付。

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也在臉書提醒,有投保農職保的確診農民,痊癒後可就近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或合作醫院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診斷,如果認定是職業病,醫生會開立職業病診斷書和職業病評估報告書,確診後5年內申請都有效。

政府多項新制 民眾應注意 7/1起實施

電價調漲9%~15%

針對高壓及特高壓的產業用電大戶,調漲其電價15%,高壓用電均價將從2.6990元/度調漲為3.1039元/度,特高壓從2.2354元/度調整為2.5707元/度;民生用電上,住宅千度以上調漲9%,但千度以下住宅、小商家、疫情受困產業等則全面凍漲。

7/1~8/31租金補貼

採線上申請方式,每戶每月補貼金額最高為2000元至8000元,另也針對35歲以下單身青年、新婚家庭(以申請日前2年內起算)、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社會/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加碼。預計10月發放補貼金,有50萬戶受惠。

健保投保金額上限調升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將上限調高至21.95萬元。投保金額由46級調整為51級,投保金額上限由18萬2千元調整為21萬9500元,受影響的13.7萬人,每人每月多付116至1939元。

買飲料自備環保杯現折至少5元

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在消費者自備飲料杯購買飲料時,須提供與未自備飲料杯至少5元價差,並要求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自112年1月1日起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以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用量。

新北強制3場所安裝住警器、4類人免費補助

強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針對供人留宿的租賃場所與住宅、違章建築、曾發生火警記錄之建築物等3場所,違者開罰6000元至3萬元不等。

食安「肉品、非健康食品」品名標示

- 1.注脂肉:食藥署指出,「注脂肉」品名須標示「注脂」,並加註「僅供熟食」、「熟食供應」或等同字義醒語。
- 2.非健康食品:新規定非健康食品不得使用「健康」字樣做為品名,以避免造成消費者誤解。
- 3.食品添加物:二氧化碳、果膠、華華豆膠、刺槐豆膠等品項,將由一般食品原料移列為食品添加物管理;阿勃勒(Cassia fistula L.)果實也將不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

北市機車停車費開單無紙化

台北市正式推動「路邊機車無紙化開單政策」,路邊機車停車費改簡訊通知,目前使用的「自主開單APP」也將停止運行。民眾在7/1~9/30期間綁定無紙化,即享「推廣優惠」,每筆停車費折5元,非現金支付再加碼折扣5元,也就是每筆機車停車費最多能減收10元。

7/15~12/15推出「悠遊國旅」振興方案

- 1.住宿補助:民眾平日(週日至週四)至合法旅館入住,每房最多可折抵800到1,300元。
- 2.團旅補助:旅行業組團每團超過15人,旅遊天數為2天1夜以上,可補助2萬元;指定補助加碼條件者,最高每團補助3萬元。
- 3.樂園補助:旅客於國旅補助期間的平日到主題樂園遊玩,僅需登錄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就可預約,即享有入園門票3折優惠。

新版國際駕照加註「TAIWAN」字樣

新版國際駕照7月起改版,封面加註放大「TAIWAN」字樣,強化國際辨識度;7月1日起新增職業大型車機械常識筆試題庫,以評鑑職業大型車駕駛人煞車控制基本操作能力。

愛的叮嚀

- 1.111年9/9-9/11(星期五-日)中秋節連續假期、10/10(星期一)雙十節連續假期,暫停辦理會務敬請見諒!
- 2.提醒至本會辦理會務會員請保持社交距離,口罩戴好、手部消毒,一起配合相關防疫規定繼續保護好自己,感謝配合!
- 3.原訂於國賓大飯店舉辦重陽敬老金暨獎勵資深會員及頒發獎學金表揚聯歡晚會,因全國疫情嚴峻,全民仍需謹慎防疫!今年晚會活動暫停辦理。
- 4.至本會辦理汽機車險享有補助優惠,請務必攜帶車主行照、身分證件及即將到期保險卡至本會辦理,若證件不齊全 將無法協助辦理。

補助對象	機車	汽車	附加險
會員	100元	220元	14%
會員眷屬、親友	70元	120元	

- 5.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8/1-8/31止(逾期將不受理),符合資格請至工會辦理或索取表格採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申請辦法:會員入會滿1年,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成績符合者可提出申請。所需資料:申請書、學生證、上下學期成績單、申請人與會員戶口名簿、照片一張及印章,成績標準、獎助名額及金額依本會實施辦法辦理,請洽詢會務人員。
- 6.111年度「歲末關懷弱勢、寒冬送暖」活動。申請時間:111.10/1-10/31(逾期將不受理)。申請條件:
 - 1.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未積欠會費者。
 - 2.會員本人低收入戶資格(中低收入戶資格)或今年曾有符合政府相關補助(如身障生活補助、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者。

內政部推5措施 300億擴大租金補貼 每戶每月補助2千至8千元 申請至8/31止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內政部7月1日起推出5項新制，包含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辦不動產移轉登記得免附該紙本稅單、新建建築物應留瓦斯桶設置於室外或屋外的空間等，其中租金補貼計畫，每年編列300億，協助50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每戶每月補助2000至8000元。

內政部表示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7月1日開放申請至8月31日，每戶每月2000至8000元，補貼金額不得高於實際租金支出，補貼期間1年。

另針對初入社會35歲以下青年及社會弱勢加碼1.2倍，2年內新婚家庭加碼1.3倍，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碼1.4倍。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從1.4倍起，每

多生1個就多0.2倍。

此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條文7月1日起施行，申請建築執照掛件的新建建築物採用桶裝瓦斯時，應留瓦斯桶設置於室外或屋外的空間，以降低瓦斯洩漏蓄積於室內造成危害，既設建築物不溯及既往。

便民措施還包含民眾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線上申報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並完稅後，申辦不動產買賣過戶等移轉登記時，由地政事務所人員查詢完稅情形，民眾得免附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紙本稅單。

此外，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馬上幫您」熱線繼續提供多語諮詢服務；為持續營

造友善外國人居留措施，推動已取得勞動部聘僱許可的外國專業人才，先行試辦「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系統」，除現行臨櫃申請的方式，新增線上申辦服務，一天24小時

及例假日皆可辦理。

內政部強調，剛入境的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現階段須隔離檢疫，檢疫期間就可使用線上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

內政部7/1新實施的重大政策或措施簡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

所屬機關	政 策	內 容
營建署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每年編列300億元預算，協助50萬戶租屋家庭
消防署	安全管理辦法	新建建築物採用桶裝瓦斯時，室外或屋外應留設瓦斯桶空間
地政司	便民措施	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並完稅後，申辦不動產移轉登記得免附該紙本稅單
移民署	便民措施	「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統一由「1990馬上幫您」熱線服務
移民署	便民措施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系統」上線

財政部國稅局提醒納稅人 換屋重購退稅優惠 應注意四大共同點 三大差異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稅法給予換屋族「重購退稅」優惠，不過房地交易稅制複雜，民眾出售是用舊制或房地合一新制房屋，雖都享有重購退稅優惠，但新舊制之間，有四大共同點、三大差異，提醒納稅人留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常接到民眾詢問兩種稅制的重購退稅有何異同。兩者共有四大共同點。首先在出售及重購相隔時間方面，都要求必須在兩年內；第二，兩者無論是先買後賣、先賣後買，都可以適用。

第三在所有權人限制上，無論新舊制，都可以本人或配偶名義出售，再以配偶或本人名義買新屋，一樣可適用；第四，房屋必須是自住，無出

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至於新舊制差別，國稅局盤點出三大差異。首先，針對舊制房屋的適用要件，必須是個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在當地辦理完成戶籍登記；不過若是房地合一新制，則要求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登記戶籍，兩者有些微差距。

第二，在可退稅額度上，舊制案件規定新買的房屋應超過原出售房屋價格，才能適用重購退稅，也就是說，小屋換大屋才能全額退稅，大屋換小屋則無法退稅。

但若為房地合一案件，小屋換大屋可全額退稅，大屋換小屋則按照比例退稅。

舉例而言，甲君在2016年1月買入一處自住房地，後來在2021年3月出售，售價為500萬元，扣除成本費用等，計算繳納房地合一稅30萬元，後來在2022年1月以太太名義買下新屋400萬元，雖是大屋換小屋，但仍可退稅24萬元〔30萬元×（400萬元÷

500萬元）〕。

第三，在持有時間限制上，舊制案件並無特別規定，但新制案件則規定，重購房地在五年內不得改做其他用途或再行轉移，否則國稅局將會追回稅款。

不動產新舊制重購退稅適用三大差異

資料來源：國稅局

差 異	舊 制	房地合一新制
戶籍登記要求	個人或配偶、「直系親屬」	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
退稅額度	換大屋：全額退換 小屋：不能退	換大屋：全額退、換小屋：按比例退
重購房地持有期間	無規定	五年內不得改做他用或移轉，否則將追回稅款

金管會推動失智友善金融體系 推出三項新措施 防範金融剝削 保障資產安全

（本報記者吳榮田報導）金管會推動失智友善金融體系，目前正研議推出三項新措施，一是針對高齡者預定聯絡人，二是從自律規範中建立失智指引，第三是針對提供友善金融服務的銀行，納入公平待客原則評分。

配合2017年政府公布的「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金管會110年提出「失智者經濟安全保障推動計畫（2021-2025年）」，希望透過金融相關措施，保障失智者的資產安全，讓失智者免於被金融剝削。

包括將認識失智症、財產信託及保險等議題納入金融體系相關宣導內

容，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提問的防詐騙措施等。

111年1月並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金融機構，參考衛福部編製的「失智友善簡易辨識問卷」等相關資料，協助第一線從業人員辨識客戶是否有失智或疑似失智現象。

金管會銀行局長莊琇媛說，111年3月銀行、保險及證券也相繼提出公平對待高齡者相關自律規範及法令修正，強化對高齡者保障，相關規定將從10月上路，相關措施將有助保障失智者財務安全。

此外，金管會正進行以全民健保

資料庫為基礎的失智症經驗統計研究，保險局副組長陳俐君說，研究案目的是讓保險業可參考國內失智就醫資料，以供保險業者設計相關保險商品定價的參考。

未來金管會也將研擬相關精進措施，包括第一，研議對高齡者設立預定聯絡人。莊琇媛說，警政單位從過去案例發現，被騙匯款金額較大的族群是55到60歲，因此曾建議銀行實務上開戶時看能否有「預定聯絡人」，萬一客戶臨櫃時有問題可跟聯絡人確認，不過，銀行擔心有糾紛未採行，警政單位最近又建議，金管會已請公

會研議可行性。

第二，研議在臨櫃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或其他相關自律規範中訂定失智者相關指引，供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參考。

第三，在鼓勵金融機構更重視推動失智者友善金融，莊琇媛說，目前對於銀行推動安養信託已有獎勵機制，未來在失智者友善金融表現良好的銀行，可以考慮納入評鑑的績效指標，也可以研議放入公平待客原則的評分項目。

勞基法規定 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計算方式明細 否則開罰2萬到100萬元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勞動部日前表示，根據《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計算方式明細（俗稱之薪資單、薪資明細、薪水條等）給勞工。若雇主未給薪資單、或要勞工簽名後收回、或勞工須申請核可才給薪資單，都已違法，可開罰2萬到100萬元。

勞動部條平司司長黃維琛表示，2016年勞基法修正施行後，規定雇主必須提供給勞工有關工資各項計算明細，目的是為了讓勞雇雙方權利義

務更加明確，也讓勞工得以掌握關於工資的完整資訊。

但至今仍有民眾申訴「老闆沒有給薪資單」、「薪資條不清楚，不知道薪資怎麼計算的，也不知道扣了什麼錢」、「薪資單要申請核可才給」，去年光薪資單相關的行政裁罰就有297件。

黃維琛司長指出，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一，工資各項計算方式明細的內容，應包括勞雇雙方議定工資總額、工資各項目給付

金額、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金額及實際發給金額。

他表示，薪資提供的型式不限於紙本，如電子郵件、簡訊、通訊軟體、事業單位內部網站薪資系統等電子傳輸方式也可以，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可以列印出來的薪資條亦可。此外根據勞基法規定雇主也應提供「工資清冊」同時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的期日、未休假的日數發給的工資數額，都記載於準備的工資清冊中，並應定期書面通知勞工。

黃維琛強調，重點在於薪資單必須能讓勞工取得，並且能讓勞工持有保留。因此，若有雇主規定勞工須經「申請核可」後才能取得薪資單，或讓勞工「簽名確認就收回」，都不符合規定。

此外，若勞工離職後，離職當月的薪資單仍必須以郵寄或電子郵寄交付給勞工。若雇主未給薪資單，將依法開罰2萬到100萬元。以2021年為例，就有297件雇主遭罰案例。

張茂昌

逾期給付資遣費、退休金 違法雇主將裁處30萬以上罰鍰

勞工退休金條例於2019年修訂時，新增第45條之1及第53條之1加重雇主未依規定標準或期限（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與資遣費、退休金的處罰責任，對違反的雇主裁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法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